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省政府向雄安新区下放134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本报讯(记者原付川)5月2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雄安新区下放134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充分赋予雄安新区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向雄安新区下放134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省有关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在通知印发后20日内完成下放和承接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通知提出,134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包括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公路收费标准审核等。

这134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多个省有关部门,主要包括省委办

厅、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等。

通知要求,省有关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和承接工作,制定下放和承接工作方案,委托事项要以签订委托书等形式落实。

省有关部门要协助雄安新区开通审批账户、配置审批权限,加强业务

培训。同时做好下放事项的审批条件、运行程序、事中事后监管等与雄安新区对接工作,防止出现审批监管脱节、缺口。

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对承接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建立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确保承接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办得快,切实提高审批效能。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全体会议(扩大)会议要求 强化责任担当 忠诚履行职责 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省新局面

本报讯(见习记者王璐丹 通讯员安红喜)5月28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全体会议(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副主任、主任董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我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对标对表中央要求,有力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全面依法治省开局良好。会议强调,要坚持政治立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要树牢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切实指导法治实践,严格做到权由法定、权依法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推动全面依法治省走深走实。

会议要求,要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进全面依法治省重点工作。要抓好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抓好重点领域立法、抓好法治政府建设、抓好公正司法、抓好全民普法,积极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依法治省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加强宣传研究和督察考核,确保全面依法治省扎实开展,强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聚焦审议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讯(记者赵建)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阶段性成效。5月29日,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副省长张古江作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5月17日,全省共打掉涉黑组织55个,涉恶犯罪团伙85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268名,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提升社会正气,改善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等积极成效日益显现,社会、群众、企业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上升。

报告显示,省政府各部门深挖本行业本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截至5月17日,共向各级公安机关移交涉黑涉恶线索3千余条。省公安厅通过群众举报、警情研判、暗访调查等8种渠道,持续开展集中摸排、滚动摸排、重点摸排,努力做到查清举报问题、查清被举报人详细

打掉涉黑组织55个,涉恶犯罪团伙85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268名

情况、查清案件的关联性、查清办案过程、查清相关案件,确保核查主体正确、确保核查措施穷尽、确保核查结论明确。

在专项斗争中,我省坚持一案三查,坚决打掉黑恶势力“保护伞”。各级公安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协同办案等5项协作机制。截至5月17日,省公安厅向省纪委监委通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特殊身份人员214人。

坚持夯实基础,保障基层政权安全。省民政厅按照省委“五选十不选”要求,细化候选人负面清单,建立“三级审查”机制,坚决

把被判处刑罚、宗族恶势力等十类人员“挡在门外”。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完成全省换届村干部审计工作。省公安厅依法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等影响基层组织建设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全省共打掉农村地区黑恶犯罪团伙503个。

报告还分析了当前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指出,经过一年多的深入打击,浮在面上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接下来要触及和隐蔽更深的黑恶势力,打击的难度更大、要求更高。下一步,将牢牢锁定深挖根治、年度目标,立足巩固扩大

专项斗争成果,以重点地区、行业、领域为突破口,在深化打击、依法严惩、深挖幕后、综合治理、建章立制上再发力,着力提高省政府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化、专业化、法治化和社会化水平。

会议还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两个报告显示,截至4月30日,全省法院一审受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58件900人,审结43件663人;一审受理涉恶案件892件4688人,审结783件4042人;二审受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27件,审结21件;二审受理涉恶案件393件,审结356件。截至5月20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800余件5200余人,96%以上案件提起公诉,主要业务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张古江到保定调研指导包联企业时要求 强化精准服务 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徐华)5月28日,副省长张古江深入包联企业保定华创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术研发中心,实地了解企业生产、创新研发、产品销售等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深入交流,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张古江指出,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是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解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作出的重要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给企业送服务、解难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要建立健全企业问题台账,畅通企业信息反馈渠道,聚焦企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积极为企业出主意、想办法。要强化精准服务,从企业实际出发,特别是在人才引进、技术创新、企业融资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企业要坚定发展信心,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的目标和路径,建立良好的用人机制,多种途径吸引人才,用好人才,推进信息技术和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力度,抢占智能制造领域的新高地,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力量。

我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032人 报名时间为5月31日9时至6月6日18时

本报讯(记者邢杰冉)5月29日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032名。此次公开招聘采取统一招聘和单位招聘两种方式。统一招聘实行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报名网址为河北省人事考试网,报名时间为5月31日9时至6月6日18时。

采取统一招聘方式的有180家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1409名。各招聘单位的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等,可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查看《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公开招聘(单位招聘)岗位信息表)。笔试、面试(或试讲)等工作均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报考单位招聘岗位的考生,考试方式、内容、时间、地点等需查看各招聘单位发布的《招聘公告》。《招聘公告》中未明确考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的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

统一招聘笔试时间为6月23日上午,考场设在石家庄市。7月5日可上网查询笔试成绩。

采取单位招聘方式的有43家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623名。各招聘单位的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等,可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查看《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公开招聘(单位招聘)岗位信息表》。笔试、面试(或试讲)等工作均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报考单位招聘岗位的考生,考试方式、内容、时间、地点等需查看各招聘单位发布的《招聘公告》。《招聘公告》中未明确考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的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

我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4670元/年

本报讯(记者赵建)5月28日,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据了解,截至今年3月,我省农村低保对象84.2万户122.1万人,平均保障标准达到4670

元/年。

据介绍,为了提高申请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核查比对精准度,截至今年4月,我省已建成符合民政行业标准的省级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实现与工商法

人信息、个人经营者信息、殡葬信息、公墓信息、车辆信息、户籍信息、医保信息、房地产登记信息等内容的查询核对。2018年以来,通过开展核查比对信息系统,共对18.9万新申请低保人员和155万

已保人员进行了经济状况信息的核查比对。

此外,我省将通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提升基层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标,将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纳入2019年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要点,年底前,全省各市5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工作。



延崇高速公路西水沟特大桥钢梁全部架设完成

5月28日,位于赤城县的延崇高速公路西水沟特大桥钢梁全部架设完成。西水沟特大桥全长1408.5米,共用钢梁7012吨。
李英军 王恒摄

我省开展涉水工业企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全面加大对涉水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 见习记者曹思宁)从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5月27日起,我省开展涉水工业企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加大对涉水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专项行动重点开展涉水工业企业集中排查执法、全面搜集违法线索、强化违法案件查办、严抓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等,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力度,办理一批典型案件,督促企业严格自律,有效减少和遏制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5月27日至6月26日为自查阶段,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整合市和县(市、区)执法力量,组成市级交叉执法组开展全面排查,依法查处涉水环境违法案件,整治涉水污染企业;省生态环境厅派出巡回执法组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6月27日至7月7日为整治

提升阶段,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行动的同时,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提升。7月8日至7月27日为全省督查阶段,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各市活动开展、掌握违法案件线索、群众投诉举报等情况,统筹省、市、县三级环境执法、监测人员1300名,将组成55个省级执法组、122个市级

交叉执法组,采取异地执法、交叉执法、巡回执法、突击执法的方式,对全省涉水污染源开展督查核查,对重点区域开展解剖式执法检查。

4月份

4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标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日前,省生态环境厅发布4月份我省设区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该月监测的40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4月份,全省监测的40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表水源10个,全部为湖库型,地下水水源30个。

4月份,我省共监测158个地表

水河流断面和18座重点湖库。在158个国、省控河流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54.4%,IV类水质占15.2%,V类水质占9.5%,劣V类水质占20.9%。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好转,与上月相比无明显变化,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监测的18座重点湖库中,不计总氮,岗南水库、

黄壁庄水库、临城水库、朱庄水库、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龙门水库、岳城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和大浪淀水库12座水库水质达到II类,水质优;东武仕水库、陡河水库和邱庄水库3座水库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官厅水库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衡水湖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白洋淀水质为V类,中度污染。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原总经理 张军良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

本报讯(记者王雅楠)5月29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张军良受贿案。对被告人张军良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在案扣押的人民币五百万元依法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7年,被告人张军良利用担任河北省新华书店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花山文艺出版社党委书记、经理等职务之便,接受相关单位和个人请托,并为其获得河北省新华书店和花山文艺出版社委托贷款提供帮助。2014年3月,被告人张军良非法收受张某某通过转账方式给予的人民币500万元,用于个人理财。2018年11月12日,被告人

张军良主动到河北省监察委员会投案,如实供述了其非法收受张某某财物的事实,后委托其亲属退缴500万元赃款。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军良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50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张军良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军良主动到监察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结合其犯罪情节,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张军良认罪态度较好,在提起公诉前真诚悔罪,积极退缴全部赃款,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梁静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讯(记者刘荣荣)5月29日,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消息,日前,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梁静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梁静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将公权力沦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收

受礼金,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借贷谋利,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风险。

梁静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规,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梁静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